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沛臻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416
電子信箱：aaa1004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輔字第11300950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 (387270000G_1130095055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30095055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_1130095055_ATTACH3.pdf、
387270000G_1130095055_ATTACH4.pdf、387270000G_113009505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業於113年4月9日公告臺中市新社區為辦理桃113年1月下旬寒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一案，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4月9日農授金字第1137466441B號函及第1137466441C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，另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格式，農業部業於112年8月1日修正，請使用新表格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（臺中市農會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張局長敬昌、蔡副局長勇勝、陳主任秘書柏宏、作物生產科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課 收文:113/04/10



AH1130007314 有附件